

# 潢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精神要求，利用政务等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机构职能与管理信息，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通知公告等相关信息，以便公众了解我局政务公开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诉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局党组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各部门责任，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协调，各业务股室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在具体实践中，确保各项工作规范运行，落实信息公开专人负责机制，加强审核与管理，保障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度，我局加强平台建设，明确专人审核管理公众号及政务新媒体的内容保障工作，利用局机关宣传栏、服务大厅窗口、“潢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渠道，同步发布重要政策和活动信息，增强公开时效。

(五) 监督保障：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层层推进政务工作会议。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加强监督，畅通反馈渠道。定期开展自查自评，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实操能力，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收到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处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内容质效不足。重点领域公开不够细化，政策解读形式单一；二是公开渠道建设薄弱。渠道分散，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不够；三是公开精准性与互动性不足。公众参与度低，公开的社会监督作用发挥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情况，一是聚焦重点，提升公开质效。细化公开目录，建立信息公开台账；二是整合渠道，优化传播效能。线上线下相结合，打造政务一体化公开体系；三是需求导向，强化互动回应。通过问卷调查、留言反馈等方式了解需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公信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